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93 年 11 月 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5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98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25114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9 日第 33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報通過，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8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9 日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 年 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 年 6 月 12 日第 3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第 11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4、5、7、11 條，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5、7、11 條，104 年 4 月 22 日第 4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4、5、7、11 條，104 年 5 月 5 日發布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 條，105 年 12 月 7 日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4 條，105 年 12 月 12 日發布
107 年 5 月 1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4、5、6、7 條及附表，107 年 6 月 7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4、5、6、7 條及附表，107 年 6 月 12 日發布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5、7、8 及附表，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5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4、5、7、8 及附表，108 年 12 月 3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員，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研究員身分，並以“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或“國立高雄大學”為名發表之論文及專書，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本校教師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依「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通報駐外單位協處及教育部；若不符上述規定，則不受理。

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SSCI、A&HCI、EI、TSSCI、THCI 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中外文研究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及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見附表）：

- 一、刊登於 SCI 及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 Impact Factor 高於 25（含）以上者，得 60 點。

- 二、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1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30%(含)之期刊者，得30點。
- 三、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10%至2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30%至45%(含)之期刊；刊登於A&H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20點。
- 四、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20%至4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5%至60%(含)之期刊者，得10點。
- 五、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40%至6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60%至80%(含)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7點。
- 六、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60%至10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80%至100%(含)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TH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5點。
- 七、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4點；刊登於經匿名審查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3點。
- 八、刊登於EI正式收錄期刊(以Compendex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3點。
- 九、前述第一至第八款之外文期刊，若為國際合作發表論文(須至少有一位共同作者任職於國外機構)，依該篇論文實得點數乘以1.25倍計算。
- 十、每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點數由以下方式計算之：
 - (一)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本條第一至第八款計算。
 - (二)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本條第一至第八款之60%計算。

第五條 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ESI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及一位作者)，得45點(申請者限為第一、二或通訊作者)。

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 8 篇著作（高引用論文不計入 8 篇著作）。於獎勵年度獲得「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二條之各項獎助，每月金額達 1 至 2 萬元者，點數以 80%計算；金額達 2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70%計算；3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60%計算。

第七條 專書之著作獎勵以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之學術性著作專書，但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者。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譯著，亦得補助。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專書為多人共同著作者，第一作者以專書單一作者點數之 60%計算（公式： $15 \text{ 點} \times 60\% = 9 \text{ 點}$ ）、第二作者以單一作者點數之 40%計算（公式： $15 \text{ 點} \times 40\% = 6 \text{ 點}$ ）。專章應為專書之一章，單一作者得 3 點，多人合著者，依上述多人合著專書比例計算之，點數最高以 15 點為上限。（公式：第一作者： $3 \text{ 點} \times 60\% \times \text{章數}$ 、第二作者： $3 \text{ 點} \times 40\% \times \text{章數}$ ）。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通過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點數加倍。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提供相關附件辦理，並配合本校建立論文資料庫作業。

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第十條 「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

點數	IF 高於 25	高引用論文	SCI	SSCI	A&HCI	EI	TSSCI 及 THCI	匿名雙審 向查(法學 政門)	匿名查 審(法政 學門)
60	*								
45		*							
30			0~10%	0~30%					
20			10%~20%	30%~45%	*				
10			20%~40%	45%~60%					
7			40%~60%	60%~80%			* (法政學 門)		
5			60%~100%	80%~100%			* (其他學 門) * (THCI)		
4								*	
3						*			*